

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文件

黔环评估表〔2019〕757号

关于对《220kV 赵凤 42#-45#线路迁改 (省医段)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评估意见

贵阳二建置业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来《220kV 赵凤 42#-45#线路迁改(省医段)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。经审查,提出如下评估意见。

一、关于对《报告表》的总体评价

该《报告表》编制目的明确,评价内容较为全面,工程内容和周围环境情况基本符合实际,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,结论明确。《报告表》经上报批准后,可以作为工程设计、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二、工程内容

220kV 赵凤双回线路起于 220kV 赵斯变电站,止于 220kV 金阳变(原名为 220kV 凤凰变),线路全长 $2 \times 18.806\text{km}$,2009 年 1 月 21 日,原贵州省环境保护厅以“黔环辐表〔2009〕32 号”

文对《赵斯 22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进行了批复,2010 年 10 月 26 日,原贵州省环境保护厅以“黔环函〔2009〕32 号”文同意该项目完成竣工环保验收,线路于 2009 年 11 月投入运行。为满足白云区金融城城市规划建设需要,白云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实施白云区金融城·北城地块内 220kV 赵凤 1、2 回#39—#51 段线路入地迁改工程,2019 年 1 月 15 日贵州省生态环境厅以“黔环辐表〔2019〕1 号”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进行了批复。截止本次评估阶段,该线路迁改工程尚未实施。由由于原 220kV 赵凤双回 42#-45#塔段线路位于贵州省人民医院规划地块内,为了不影响 220kV 赵凤双回线路的正常运行,保证该地块项目尽快实施,贵阳二建置业有限公司拟对 220kV 赵凤 42#-45#线路实施迁改工程。

本工程迁改线路长约 0.8km,起点为 220kV 赵凤线 42#铁塔,止于 45#铁塔,工程分为架空部分和电缆部分,其中:电缆部分为新建双回电缆路径长度 $2 \times 0.4\text{km}$,电缆型号为 YJLW03-Z 127/220kV- $1 \times 1600\text{mm}^2$;架空部分为在赵斯变、金阳变两侧解口点各新建一基双回终端转角塔后接入电缆终端杆,架空段线路长 $2 \times 0.4\text{km}$,导线更换为 $2 \times \text{JL/LB1A-400/35}$ 型铝包钢芯铝绞线,沿用原地线(两根 OPGW-24B1-95 光缆)接入原架空线路。本工程需拆除原 220kV 赵金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$2 \times 0.8\text{km}$,拆除 JRLX/T-480/52 增容导线(拆除线路排列方式为垂直排列),拆除 OPGW-24B1-95 光缆,拆除原 42#、43#、44#塔基。

本次迁改工程线路路径方案:双回线路赵斯变侧改接点位于原赵凤 42#塔,在大号侧 273 米处新建终端塔 N1 作为解口点,

小角度左转与 N2 电缆终端杆即架空与电缆转换场所后省医地块内电缆入地。金阳变侧改接点位于原赵凤 45#塔，在 45#塔小号侧 15 米处新建终端塔 N3 带电缆终塔作为解口点转化为架空线路，与 N4 电缆终端杆即架空与电缆转换场所，在原线路下立 N3 塔接回 46#塔。本次迁改工程电缆及塔基共占地面积约 1127.2m²，不涉及工程拆迁和环保拆迁。

本工程总投资 1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.5%。

三、主要环境现状及环境保护目标

1、环境现状

(1) 生态环境

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本工程线路不涉及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區、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区，位于阿哈水库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內，评价范围内无珍稀濒危及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分布。

(2) 电磁环境与声环境

本项目在迁改线路工程沿线共设置 4 个监测点。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电场强度现状值低于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 中公众曝露电场强度控制限值 (4kV/m); 磁感应强度现状值低于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 中公众曝露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 (100 μT); 线路沿线环境噪声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 2 类、4a 类区标准。

2、环境保护目标

根据本次环评现场调查及《报告表》结论，本工程环境保护

目标见下表。

环境保护目标表

环境要素	保护目标	方位	距离	规模	环境功能
环境空气	恒大中央公园	南侧	260m	500 户	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 (GB3095-2012) 二级标
	官府壹号二期（在建）	南侧	255m	/	
	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（在建）	南侧	50m	/	
	北京外国语大学附属贵阳学校	南侧	260m	1300 人	
	花鱼井居民区	北侧	60m	200 户	
	黑土坝花园小区	西侧	110m	400 户	
环境噪声	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（在建）	南侧	50m	/	《声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》 (GB3096-2008) 2 类区
	花鱼井居民区	北侧	60m	200 户	
	黑土坝花园小区	西侧	110m	400 户	
水环境	小湾河	东	100	/	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 (GB3838-2002) III类水体
	阿哈水库饮用水源准保护区	项目全线位于阿哈水库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内，项目距离二级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9.994km，距离一级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11.7km。			
生态环境	水土流失	项目周围			水土流失
社会环境	东林寺路	项目南侧 120			市政道路，保证不受到施工的影响

四、工程建设的符合性

1、根据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输电运行检修分公司关于《关于贵阳市观山湖区观储-2014B-05 块申请迁改 220kV 赵凤线输电线路的函》的回函,原则同意本次迁改工程。

2、本项目属电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,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(2011 本)》(2013 年修正)中鼓励类(电网改造与建设)项目,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。

3、本工程输电线路避开集中居民区,迁改线路走向不涉及风景名胜区、自然保护区、森林公园及文物古迹等敏感区,全线位于阿哈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内,距离二级保护区最近距离 9.994km,距离一级保护区最近距离 11.7km,本项目为电力

供应项目,营运期无污染物产生。根据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政府、贵阳市国土资源局观山湖区分局、贵阳市观山湖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线路路径协议,本工程建设符合《观山湖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-2020 年》调整方案。因此,本项目建设符合《贵州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办法》(黔府发[2018]29 号)要求。

4、根据《报告表》预测评价,本工程运行后输电线路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均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规定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 4000V/m (4kV/m),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 100 μ T (0.1mT) 限值要求。

五、项目建设带来的主要环境影响

本工程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临时占地及施工中开挖、弃土弃渣堆放及植被破坏等对生态环境的影响;施工机械噪声、粉尘等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。运营期主要是工频电磁场及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六、环境保护措施

评估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1、施工期应合理安排、文明作业,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。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占地和土石方工程量,减少树木砍伐量,防止水土流失。施工完成后,及时拆除清理牵张场、堆料场等地施工临时建筑和废弃物,并运至指定地点堆放;施工过程中,将开挖的表土和深层土分开堆放,施工结束后将剥离表土用于复垦和绿化覆土。对牵张场和临时施工用地进行恢复,对林地进行植被恢复,对塔基永久征用的场地的裸露地表应及时恢复植被,最大程度减少施工对生态的破坏。

2、本工程不设置施工营地、弃渣场、弃土场。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合理选址塔位，在选线和定位时应尽量避开陡坡和易发生塌方、滑坡、冲沟或其它地质灾害的不良地质段，并防止对堤岸产生影响；避免大面积开挖塔基基础，优先采用原状土基础，尽可能保持山坡的原有地形、地貌，防止水土流失；拆除的废电线、钢构架交由具有相关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；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后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合法弃渣场集中处理，不随意丢弃；生活垃圾装袋及时清运或定期运至指定的垃圾场，进行无害化处置；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，禁止外排，生活污水利用周边卫生设施处理，不直接排入水体。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各类渣场、施工营地等临建设施，对施工人员加强环保宣传教育，严禁将固体废物倾倒入地表水体。

3、采取封闭运输、洒水、喷淋等措施将施工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，并及时清扫运输过程中散落的泥土。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期作业时间，文明施工、优化设备选型等措施，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至最小，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的要求。

4、施工中尽量避开居民区、环境敏感目标及各类保护目标，确保输电线路与沿线重大无线电通信设施及各类有线通信线路、通信光缆的距离满足国家规定的有关要求。确保导线与保护目标距离及导线与地面距离，使输电线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中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内。

5、建设单位应定期对输电线路进行巡视和环境影响监测，对于安全隐患和不利环境影响及时进行处理。

6、线路工程建设中所涉及的土地征用、林木砍伐、林地征用、青苗赔偿等问题，需在项目施工前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到林业、国土等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进行相应的赔偿。

七、关于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

评估认为该工程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及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对策，特别是控制好运营期电磁辐射污染，并满足国家标准限值要求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。



主题词：输变电 环评 报告表 评估意见

抄报：贵州省生态环境厅。

抄送：贵阳市生态环境局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观山分局，
贵阳二建置业有限公司，广州市中绿环保有限公司。

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

2019年12月26日印发

共印13份

附件

项 目 经 理：吴泫翰

环评联系人：段华京

环评联系人：陈秋萍

联系电话：18585553776

审查专家：

帅震清、郝天明、武艺

